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中國大陸某處經商，與乙係工作上夥伴，發生民事糾紛後，經大陸地區北京市某法院判決認定甲曾向乙借款人民幣 100 萬元，逾期未還，故判令給付該等金額，甲上訴後遭駁回確定。嗣乙持該判決書聲請我國某法院裁定認可後，乙持該確定判決書及認可裁定，向某法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。執行程序中，甲可否以其未曾向乙借款或於乙起訴返還借款前，早已全部清償之事實，而向我國管轄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？（25分）
- 二、試舉例說明單純不作為假處分及容忍不作為假處分競合時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我國籍甲女與 A 國籍乙男於民國 94 年在 B 國結婚，結婚當時未有公開儀式，僅依 B 國民法規定，在 B 國完成結婚登記，而結婚登記亦為 A 國婚姻法規定之形式要件。其後兩人返臺定居，乙男迄未放棄 A 國籍歸化我國。兩年前乙男投資失利，復遭服務之外商公司解僱，必須仰賴甲女生活，兩人關係因之逐漸惡化。今年初甲女拒絕給付乙男生活費用，乙男乃向法院訴請甲女扶養。請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關於因法律行為而生之涉外債之法律關係，其準據法如何決定？就此，新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有何差異？請扼要敘述之。（25分）